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余姚市医康养老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 余姚市

合同编号: (2024) GH39

(由乙方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规划乙级

甲方: 余姚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 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8日

甲方：余姚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医康养老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 4、《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3]73号）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 6、《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7、《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
- 8、《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 9、《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 10、《宁波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 11、《余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 12、《余姚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 13、《余姚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 14、《余姚市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 15、其他相关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
- 16、国家及省、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余姚市医康养老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项目

设计主要内容:

(一) 规划主要内容:

- 1、确定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主要依据和原则、规划重点等内容。
- 2、研判养老设施整体发展趋势，确定设施配建标准。
- 3、确定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医养养老一体化建设规划。
- 4、做好老龄和养老事业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匹配，形成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数据体系。
- 5、以《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为基础，预测规划期内全市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养老设施需求，对各级各类养老设施提出配建位置、数量、标准，作出近期建设方案。包括对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做进一步深入规划；对社区养老用房建设做好长远规划，融合现有社区养老用房和规划新建小区养老用房；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养老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对山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规划。对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医养结合做好规划。对城市养老环境、养老养生产业（含养老地产）发展，提出规划指引。

2、研判养老设施整体发展趋势，确定设施配建标准。

3、确定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医养养老一体化建设规划。

4、做好老龄和养老事业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匹配，形成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数据体系。

5、以《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为基础，预测规划期内全市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养老设施需求，对各级各类养老设施提出配建位置、数量、标准，作出近期建设方案。包括对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做进一步深入规划；对社区养老用房建设做好长远规划，融合现有社区养老用房和规划新建小区养老用房；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养老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对山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规划。对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医养结合做好规划。对城市养老环境、养老养生产业（含养老地产）发展，提出规划指引。

(二) 规划深度:

规划按《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达到报批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提供设计资料；
- 2、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协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费用。

2、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协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费用。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在 60 天之内提交设计成果：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相关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等）。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金额为: 199000 元 (壹拾玖万玖仟圆整) 人民币。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不留尾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两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国内考察调研和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余姚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余姚市规划测绘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余姚市胜利山路177号

电 话：0574-8955489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帐号：84010120111002172

纳税人识别号：12330281419642897E

